环城西路东侧、君子亭路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ZJ-G2026-0003

委托方（甲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服务方（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甲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新澄路 918 号

联系人：李炯　　联系电话：18501561147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联系人：罗浩　　联系电话：183629907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昆山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83-KSZJ-G2026-0003】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环城西路东侧、君子亭路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环城西路东侧、君子亭路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完成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2、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具体日期要求根据采购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执行。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柒仟 元（¥1187000.00），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调查检测、专家评审、报告编制、管理、机械设备、材料耗材、交通、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条款例外。

2、付款步骤:

①当年度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及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

②余款第二年付清。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税收：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105 7698 7455

三、服务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

四、质量及验收

1、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标准验收通过。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作详细记录，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补充提供，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五、其它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4、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3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 / ;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合同正文内容结束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盖章）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